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项目编号：ZZDY-2025-034〈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咸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改造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兴隆村及韩家湾段污水提升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贵昌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325.198272万元，资产总额为3929.977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贵昌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